

# 论消防安全工程师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张元祥 孙迎收

(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济南 250102)

**摘要:**在分析建立消防安全工程师制度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提出了通过立法建立消防安全工程师制度,将公安消防机构对社会单位的“保姆式”服务交由以“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为主体的消防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安消防机构通过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强化火灾防控,充分发挥有限的警力资源对社会单位进行重点监管。

**关键词:**消防 安全工程师 制度

如何把公安消防机构从传统的消防监管模式中解脱出来,把为社会单位保姆式的服务变为有重点的监管,笔者认为,建立消防安全工程师制度可以很好地解决上述问题。所谓消防安全工程师制度就是将经过国家严格考核认可的“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通过加入为社会单位服务的消防专业企业,形成中坚力量,为社会单位提供优质的专业消防技术服务。下面,就消防安全工程师制度的建立运行与同行们进行探讨,以期抛砖引玉。

## 1 建立消防安全工程师制度的必要性

### 1.1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形势的迫切需要

根据公安部消防局统计,全国有社会单位4000多万家,其中公共娱乐场所23万余家、易燃易爆单位16万余家、高层和地下建筑21万余幢,火灾隐患特别是建筑火灾隐患大量存在,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风险很高。2009年,全国共发生火灾12.7万起(不含森林、草原、军队、矿井地下部分火灾),死亡1076人,受伤580人,直接财产损失13.2亿余元(不含央视新址园区火灾损失)。从简单分析来看,我国的火灾起数以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而人员伤亡数却较高,社会单位防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普遍不高。同时,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建筑内部消防设施逐步向智能化、自动化发展,虽然建筑师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设计了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

烟系统、安全疏散系统以及联动控制系统,但在施工、使用等环节上因为社会单位消防专业人员缺乏,致使上述系统在管理使用中达不到设计要求,不但造成大量的资金浪费,更重要的是给公共消防安全带来隐患。近年来,虽然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单独或会同国家有关部委进行过多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但效果较差。究其原因,主要是社会单位在消防管理和消防技术方面缺乏专业人才,形成治理、反弹、再治理、再反弹的恶性循环。消防安全工程师制度的介入则是弥补上述不足的有效途径之一,不论是在帮助社会单位进行消防管理、火灾隐患排查,还是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等方面,消防安全工程师的专业知识都会发挥出明显“中坚骨干”作用。

### 1.2 社会单位消防管理机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现阶段,我国的消防工作全部由公安消防机构一家承担。目前,我国公安消防机构是公安现役官兵,包括担负灭火救援和消防监督的所有人员在内,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不到万分之零点九,从事消防监督管理的人员更是少之又少,一个县级消防监督机构一般在3~6人左右。他们不仅担负着管理教育消防官兵的队伍管理任务,还承担着大量的消防监督检查、建筑工程消防技术审核、竣工验收、消防产品管理、消防宣传教育、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长期超负荷工作,往往顾此失彼。并且在当前的现役体制下,大量增加公安消防监督人员的

作者简介:张元祥,男,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建筑防火管理和灭火指挥,现任山东省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部长。

编制名额是不可能的。公安消防监督人员严重短缺的现实情况，要求必须对传统的“保姆式”消防监管模式进行改革。然而，消防工作是一门边缘学科，涉及物理、化学、生物、电力、建筑、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好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需要消防专业技术的“明白人”。通过培训、引导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消防安全工程师资格，为消防管理提供技术服务，不但解决了消防工作管理的难题而且还解决了人员就业问题。

### 1.3 社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自身要求

众所周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涌现出了大量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小人员少、消防管理专业人员缺乏。它们虽然认识到做好消防工作的重要性，有做好消防工作的愿望，但由于消防专业知识缺乏，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发现不了，极易引发火灾。有些企业虽然不小，但由于无消防专业人员，致使对建筑自动消防系统不敢检查、不会检查，或者虽然发现存在故障但由于不懂维护保养知识使小故障变成大故障，直至整个系统瘫痪。

## 2 建立消防安全工程制度的可行性

### 2.1 社会需求量大

据调查，目前全国范围内的大中型国有企业，虽然设有专门的消防管理机构，但是经过系统学习培训，真正精通消防专业知识的人员并不多。这些人员在消防管理岗位从事消防管理工作，用“如履薄冰、朝不保夕”来形容一点不为过。他们虽然有干好工作的信念和决心，但由于消防专业技术的特殊性，容不得你慢慢学习、了解、熟悉。另外大量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家族式的小企业，由于规模小，从业人员少，不可能设立专职人员管理消防事务。即便有人管理，同样因不掌握消防专业知识，不能真正履职。

面对消防技术的广泛应用、国家对消防管理力度的加大和社会需求市场的不断扩大，应运而生了大量消防专业企业，例如：建筑工程消防系统施工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消防监理企业、建筑消防系统维修保养企业、建筑消防系统检测企业、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企业、城市消防设施远程监控企业等。上述各类企业都是为社会单位提供有偿服务的企业，但截至目前，这些企业 99% 以上的技术骨干没有经过系统的消防专业学习培训。而以消防安

全工程师为技术骨干建立的企业，其承担消防服务的能力和空间非常可观。

### 2.2 消防工程教育体系已初步建立

目前除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为全国公安消防部队培养消防监督专业人才之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沈阳航空学院、西南交通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院校也都陆续设立了消防工程及有关专业的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培养了一批消防专业人才。但由于国家没有设置“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门槛，这些专业人才因待遇问题没有从事消防技术工作，致使他们无用武之地，造成了人才浪费。如果国家设立“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这个门槛，让通过正规高等院校培训的消防专业人员的才能得到充分发挥，将会激发更多高等院校培养消防专业人才的积极性，让更多人才通过“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的考试从事消防管理和消防专业技术工作。

### 2.3 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已经建立

2002 年我国正式施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规定》中，对安全工程师的职业资格认定、管理机构、初注册、续期注册、变更注册、执业、权利和义务以及处罚办法等都做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我国的消防安全工程师制度可借鉴现有成熟的注册安全工程制度，从法律依据、执业资格认定以及申请注册等多方面建立一个完备的体系，推动消防安全工程师在消防管理和消防技术等方面发挥作用，促进消防事业的发展，更加有效的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3 消防安全工程师制度运行机制

### 3.1 要立法进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9 条规定，安全生产单位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同时，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中更加详细规范了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有关事项。另外，据笔者了解，目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正在就《注册安全工程师条例》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也确立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后就可以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实际上是许可了一部分原来由公安消防机构实施的消防管理任务通过

“民营化”方式转由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组织实施。为确保这一制度的规范运行，提高可操作性，笔者认为可以借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条例》之际，参照目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起草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条例》，将消防安全工程师制度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细化消防安全工程师资格取得、服务收费、代理范围、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 3.2 要严格准入机制

消防安全工程师是专业性强、多学科综合应用的新的学科领域，只有接受过正规高等教育的人才有可能胜任，否则只能是鱼目混珠，滥竽充数。为防止消防安全工程师这一新生事物出现良莠不齐、素质低下的问题，应建立健全行业准入机制，明确其所必须具备的条件，设立一定的门槛，以确保他们的整体素质和执业水平。借鉴其他行业的成熟经验，我们认为有必要建立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制度，只有通过注册考试获得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才有资格从事这项工作，真正从源头上把好关，做到严进宽出，确保其健康有序发展。

### 3.3 要建立运行平台

我们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积极利用各种社会力量，大力推动各类行业协会、消防技术服务组织的发展。应借鉴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职业制度，规定企业自身可以不配备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但其消防管理工作必须由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进行

行定期、专业审查。同时，消防监督部门应改变对企业的监督检查模式，针对消防监督人员少的客观实际，通过修订公安部第 106 号令，减少消防监督人员对社会单位的抽查频次，规定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对社会单位的检查频次，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对由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检查的单位及查出的火灾隐患依法进行抽查和处理。修订公安部第 107 号令，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交由消防工程师事务所承担，公安消防机构对由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审核的建筑工程进行抽查，并依法进行处理。

### 3.4 要严格监督管理

在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和一些规章制度，规范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为，严肃自律纪律的同时，我们必须加大对这一群体的监督检查力度，以确保其依法运作。一方面，职能部门必须认真履行监管职能。通过制定统一标准和强制性的技术法规，建立对他们执业质量和执业规程的监督机制。同时，要严厉打击各种假冒和非法行为，形成从业人员对造假“不能做”、“不敢做”、“不愿做”的氛围。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其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通过制定年度监督计划，明确监督的对象、内容和措施，使监督步入正常化、规范化和正规化；通过被服务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最后，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认真进行查处，严厉打击，确保这一行业规范健康运行，真正发挥其作用。